

#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处字（2024）273号

当事人：灌南久恒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24MABWRPLC3B

经营场所：灌南县李集镇徐庄村6组

联系电话：13851256325

2024年9月10日，我局依法对灌南县第四中学食堂制作食品使用的干木耳进行抽样检验。经抽样检验，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项目不符合GB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4年10月9日，我局将《食品安全检验结果通知书》及《检验报告》No: QZZ24SC0680505A，送达该学校食堂，告知了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和义务，该校后勤副主任王洪祥签收了相关文书。

2024年10月29日，灌南县第四中学后勤副主任王洪祥受校长孟祥帅委托，前来本局接受调查询问。王洪祥称，学校食堂使用的被抽检批次干木耳系在阳光食堂平台采购，供应商为灌南县久恒农副产品有限公司，已将检验结果告知该供应商。同时向本局提供该校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相关证明材料：灌南久恒农副产品有限公司配货单、检验合格证明各一份。当日，本局将灌南久恒农副产品有限公司作为当事人立案调查。

2024年12月10日，当事人公司法定代表人姚信军接受本局调查询问称，上述被抽检不合格批次干木耳系一不知名商贩到其公司推销的，因在进货时未有进货查验记录及索要相关票据凭证，故具体的购进价格、数量无法提供。其公司进货上述干木耳后，仅对二氧化硫和亚硝酸盐两项指标进行检验合格后，将干木耳通过阳光平台销售至灌南县第四中学食堂，销售数量为5公斤，销售价格为342.50元。

现查明，当事人于2024年8月28日17时43分，通过阳光食堂平台产生订单，将被抽检批次干木耳销售至灌南县第四中学食堂，销售数量5公斤，销售单价68.50元/公斤。上述批次干木耳在灌南县第四中学食堂制作食品使用过程中被抽检，经抽样检验，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项目不符合GB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因当事人在采购上述批次干木耳过程中未履行进货查验记录等义务及，导致具体购进价格

及违法所得无法查清，上述干木耳货值共计 342.50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当事人营业执照及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身份；
- 2、本案相关人员的身份证及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相关人员身份；
- 3、2024 年 9 月 10 日，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编号（XBJ24320724414630635ZX），《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证明现场抽样情况；
- 4、灌南县第四中学校长孟祥帅《授权委托书》、该校副主任王洪祥《询问笔录》一份、相关干木耳购进票据凭证，证明被抽检不合格的批次干木耳系当事人销售，及干木耳的数量、价值；
- 5、《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检验报告》No：QZZ24SC0680505A，证明当事人经营的为不合格干木耳；
- 6、2024 年 12 月 10 日，对当事人法定代表人姚信军制作的《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不合格干木耳的相关事实；
- 7、相关文书的送达回证，地址送达确认书，证明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相关文书。

2024 年 12 月 23 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灌市监罚告（2024）273 号），告知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签收文书后，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经营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项目不符合 GB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干木耳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第（二）项：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鉴于当事人在案发后能主动配合本局进行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决定依法减轻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

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第（一）项“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及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五）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之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 5000.00 元。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如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本局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2 月 30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